

# 叶县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

---

## 高温红色预警安全风险提醒

受冷涡后部下滑槽影响，预计15日至17日，我省西部、南部和东部有强对流天气过程，强对流的主要影响时段为15日傍晚到夜里和16日傍晚至17日白天。其中，15日傍晚到夜里，北部、东部和西部山区有阵雨、雷阵雨，局部伴有短时强降水、雷暴大风等强对流天气；16日傍晚至17日白天，西部、南部有阵雨、雷阵雨，部分县（市、区）有中到大雨，其中西南部局部暴雨或大暴雨，并伴有短时强降水、雷暴大风等强对流天气；最大小时雨强70到90毫米，阵风最大可达9到11级。20日前，我省高温闷热天气仍将持续。15日中西部、北部及16日东部、南部部分县（市、区）最高气温可达40℃以上，局部超过42℃；17至20日，除西部山区外，全省大部最高气温37到39℃，局部40到41℃。

7月15日08时42分，叶县气象台发布**高温红色预警**信号：预计今天白天，叶县九龙街道、昆阳街道、盐都街道、保安镇、辛店镇、龚店镇、洪庄杨镇、水寨乡、叶邑镇、常村镇等乡镇和街道最高气温将升至40℃以上，请注意防范高温天气带来的不利影响。

**县安防委办、县应急局郑重提醒：**

**此轮高温天气持续时间长、强度强，需关注对公众健康、**

---

农业生产、能源保供、交通出行、户外作业、森林防火等造成的不利影响。

**1. 强化监测预警：**气象部门需加大监测预警力度，精准分析天气变化趋势及影响，科学研判灾害走向，通过多元渠道向公众推送气象预警信息与防灾避险指南，保障监测、预报、预警工作高效开展。

**2. 突出重点行业领域风险防控：**各乡镇（街道）及相关部门要紧盯气象部门天气预警信息，依职做好高温天气防范应对，加强沟通会商，实现信息共享，落实防暑降温举措。**住建、城管部门**要督促在建工程工地严格执行高温室外作业防暑降温措施，严禁施工现场违章用明火，高温时段及时停工；**公安、交通运输部门**要督促指导公共交通运营单位落实乘客防暑降温保障措施，做好高峰时段乘客进出车站的秩序维护和中暑乘客救助准备，强化道路交通安全监管，重点检查客车、危险品运输车辆等，防止车辆受高温影响自燃、爆炸，保障运输安全；**文广旅部门**要聚焦暑期旅游高峰情况，指导各类景区、公园、游乐场所开展隐患排查整治，严格落实极端高温天气下景区、设备关停措施，坚决防范人员伤亡等事件发生；**应急管理部门**要指导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、矿山、涉爆粉尘等工矿企业落实高温天气安全管控措施，强化练兵备勤，时刻保持应急状态，确保一旦发生险情灾情，能够及时科学有效处置；**民政部门**要重点走访养老机构以及高龄、独居、困难老人，帮助解决高温带来的生活难题；**供电、供水、供气部门**要加强设施设备检测维护，加大基础设施巡视力度，做好应急处置准备，保障极端高温与高负荷下水电气设施平稳运

行；消防部门要全时段做好灭火和综合救援准备，加强对人员密集场所和易燃易爆场所的消防安全检查，加大火灾隐患排查整改督导力度，督促各单位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、检查消除火灾隐患；其他各有关部门也要根据本行业领域的特点、重点做好高温防范应对工作。

**3. 加强防溺水工作：**教育部门和学校要采取多种有效方式加强对未成年人的警示教育，做好预防未成年人溺水工作。水利部门要强化水库、池塘、河流等重点水域的安全管理。

**4. 做好高温防护：**公众要密切关注气象预警信息，避开高温时段外出，减少户外活动。居家注意保持室内凉爽，适时开窗通风，使用遮阳帘减少阳光直射，出现头晕、乏力、多汗、心悸等中暑症状时：尽快使用解暑药品，症状严重时及时就医。老人、孕妇、儿童等特殊人群应尽量避免外出，确需外出时，宜有人陪伴，切勿将儿童单独留在汽车等封闭空间内。户外作业人群要合理安排户外作业时间，配备防暑降温用品，做好个人防护，出现不适症状时要及时就医。

**5. 强化值班值守与应急保障：**各级各部门要加强应急值班值守，严格执行 24 小时值班与领导带班制度，关注气象信息，保持通讯畅通，做好突发事件信息报送与应急处置。各级各类专业应急救援及社会救援力量要落实应急保障，做好救援准备遇突发事件迅速响应处置。

